



# 大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6 Dec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 第三委员会

#### 第 54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9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主席： 加卢什卡先生 ..... (捷克共和国)

### 目录

议程项目 111: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  
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续)

议程项目 116:人权问题(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在届会结束后不久印发。

下午 3 时 3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1: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续)(A/C.3/54/L.91 和 L.95)

决议草案 A/C.3/54/L.91:处理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和有关邻国的难民、流离失所者、其他形式的非自愿流离失所和回返者问题区域会议的后续行动

1. 主席告诉委员会说,决议草案 A/C.3/54/L.91 没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阿富汗、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和冰岛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 决议草案 A/C.3/54/L.91 获得通过。

3. Boyko 女士(乌克兰)在通过该决议草案后发言解释其立场,她说,和前几年一样,乌克兰代表团不是决议草案 A/C.3/54/L.91 的提案国。乌克兰积极参加了这次区域会议,并认为该会议的结果构成在难民、流离失所者和从前被驱逐者问题上进行国内和国际合作的良好基础;乌克兰已表达了对该会议后续行动的承诺。《行动纲领》微妙地平衡了所有与会国的利益和义务,乌克兰将参与以确保《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在这方面,乌克兰支持在 2000 年以后该会议的持续进程,并欢迎为解决这个问题成立一个工作组。

4. 遗憾的是,该决议草案只提到一个实体——独立国家联合体,这个实体并不具备国际法界定的主体地位。这一术语的通常定义也不代表一个地理区域,乌克兰认为这是一个进行多边协商和谈判的机制,因此,乌克兰不参与决议中有关该实体的说明。

决议草案 A/C.3/54/L.95: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5. 主席通知委员会说,决议草案 A/C.3/54/L.95 没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巴哈马、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加蓬、几内亚比绍、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拿马、所罗门群岛、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乌拉圭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 Wintorp 先生(丹麦)说,除了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对第 23 段进行了修改之外,丹麦代表团还想提出两项修改。以下案文将取代第 10 段:

“敦促各国保持难民营和难民住区的民用和人道主义性质。除其他外,特别通过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武装份子的渗入,查明武装份子并将其与难民人口隔离,在安全地点安置难民,确保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适当的人道主义组织能迅速、无阻碍和安全地接触寻求庇护者、难民和其他有关人士”。

7. 第 4 段中“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的一句应改为“关于武装冲突法的”一句。

8.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4/L.95 获得通过。

9. Lorling 女士(新加坡)在通过该决议草案后发言解释其立场,她说,新加坡政府支持决议 A/C.3/54/L.95 的要点,但对有关庇护的规定有所保留。第 6 段重申人人有权在其他国家寻求和享受庇护以避免迫害。这是一种无条件 and 绝对的说法,新加坡政府不能接受。新加坡从来没有承认过存在着不受限制或自动的庇护权,这是新加坡国内的一贯作法,并参照新加坡的自然局限性和脆弱性而来。

10. 第 6 段没有准确反映出庇护问题的现实。无论是发展中国家还是发达国家的潜在庇护国都继续表示,越来越不愿意遵守保护难民的基本原则,而人们却指望那些缺乏保护难民必要资源的国家接纳世界上众多的难民。新加坡认为,与其说无条件地确认庇护权,不如更为现实和富有建设性地承认已产生了新的作法,并且有些改变。

议程项目 116:人权问题(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C.3/54/L.71/Rev.1 和 L.95)

## 决议草案 A/C.3/54/L.71/Rev.1: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11. 主席通知委员会说决议草案 A/C.3/54/L.71/Rev.1 没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他回顾说,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埃及代表口头订正了第 1 段。

12. **Oda 先生** (埃及) 说,以下国家已成为决议草案 A/C.3/54/L.71/Rev.1 的提案国: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博茨瓦纳、布隆迪、喀麦隆、乍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塞俄比亚、加蓬、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牙买加、马拉维、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巴布亚新几内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苏里南、斯威士兰、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津巴布韦。

13. 他代表决议草案提案国重申决议草案的目的是呼吁秘书长分析全球化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各提案国认为有必要客观地分析局势,并考虑到所有因素以及各会员国的不同观点。

14. **Sergiwa 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说,毫无疑问,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的影响是个复杂的问题,需要进行深入研究以评价各国政府的看法。全球化使发展中国家在各个领域依赖先进国家,并赋予跨国公司巨大的权力,从而限制了各国在促进人权享受方面的作用。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一些支持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的国家却迫不急待地对其他国家实施制裁,并采取其他措施,甚至出于其自身利益在其国界以外的地方执行其国内立法。利比亚代表团支持决议草案 A/C.3/54/L.71/Rev.1,并希望所进行的研究为在面临全球化挑战的情况下尊重和保护人权奠定基础。

15. **Schal in 先生** (芬兰) 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他说,对委员会而言,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的问题并不是新问题,委员会曾反复讨论过全球化进程的各个方面,例如与社会问题或是具体的人权问题

有关的方面。人权委员会也曾全面讨论过这个问题。尽管欧洲联盟承认全球化进程对人权的享受既具有正面的影响也具有潜在的负面影响,但欧洲联盟认为,很难将这些影响作为单独的问题加以审议。欧洲联盟认为,鉴于人权问题具有贯穿各领域问题的性质,因此,最好在审议某个具体现象时,审议这种现象对享受人权的影响。另一方面,在联合国其他论坛讨论有关全球化的问题时,也应在其进程中审议人权问题。

16. 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就全球化和人权问题进行了冗长的讨论。该委员会在其 1999/59 号决议中请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研究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的影响的问题,并将报告提交委员会 2001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该研究应考虑到各条约机构、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和委员会各工作组的报告以及各国政府的意见。请秘书长就这个问题编写一份全面报告,看来显然是不必要的重复。因为就在几个月前曾请小组委员会编写一份研究报告,此事也可视为大会缺乏对小组委员会工作以及承担研究工作的成员们的信心。因此,欧洲联盟要求删除决议草案 A/C.3/54/L.71/Rev.1 的第 4 段。

17. **Mesdoua 女士** (阿尔及利亚) 说,无论如何,全球化从根本上改变了社会之间以及各国之间的关系。随着民主化进程的推展,开辟了更好地促进公民及政治权利以及加强基本自由的道路,但促进和实现社会经济权利方面并未取得同样的进展。在许多国家,结构调整进程导致贫穷状况日益增多,其状况令人震惊北方和南方的差距也越来越大。在这种情况下,只有使全球化进程人道化才能给各国人民带来好处。因此,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呼吁所有代表团支持第 4 段,以及决议草案全文。

18. **Bhati 先生** (巴基斯坦) 说,在这个距离日益缩短、互动作用日益加强的世界,全球化是影响到生活所有方面的必然现实。因此,本决议草案提案国认为有必要请秘书长根据现有的所有研究和数据编写一份全面深入的报告,从而使大会能制订出行动计划。这项

报告将补充促进及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努力;然而,大会不能呆等小组委员会的研究报告,它要 2001 年才提交。

19. **Oda 先生**(埃及)说,第 4 段是整个决议草案的主要目的所在;如果予以删除,保留其他部分就没有意义了。要求提出的报告将有助于促进和丰富委员会的讨论。这份报告将考虑到各会员国的看法,而小组委员会的研究则不同,只是由专家小组进行。秘书长的报告将考虑到小组委员会有关全球化的辩论的意见,并将补充小组委员会的研究。因此,埃及代表团不同意删除第 4 段,因此不得不要就欧洲联盟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表决。

20. **Mowla 先生**(孟加拉国)说,孟加拉国代表团也认为秘书长的报告将补充小组委员会的研究。小组委员会是个专家机构,在编写研究报告时并未要求收集各会员国的意见。

21. **de Armas Garcia 女士**(古巴)说,全球化带来令人印象深刻的技术成就,并在促进发展、消灭贫穷、促进社会公平方面具有巨大潜力。然而,新自由主义政策和毫无管制的市场导致贫穷加剧、失业增多,并使发展权成为南方各国无法实现的幻想。在这个日益相互依存的世界,全球化已导致贫富的差距更大。必须客观和现实地面对这种局面,古巴代表团认为,秘书长的报告非但不会妨碍辩论,而且对促进发展和社会正义方面具有巨大价值。

22. **主席**请委员会在对决议草案全文采取行动前就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表决。

23. **Umeda 先生**(日本)在就拟议的修正意见进行表决前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他说,尽管全球化对人权产生严重影响,但这个广泛而复杂的问题通常是结合发展权加以讨论的。值得怀疑的是,就全球化单独通过一项决议,特别是无法达成协商一致的决议能否解决问题。这三国代表团担心第 4 段关于请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的要求将与人权委员会向促进及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提出就同一主题进行研

究的请求互相重复,因此三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删除第 4 段的修正案。

24. **就删除决议草案第 4 段的口头修正案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

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哈萨克斯坦、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25. 对决议草案 A/C.3/54/L.7/Rev.1 的口头订正草案以 44 票赞成、92 票反对、22 票弃权而被否决。<sup>\*</sup>

26.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打算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3/54/L.7/Rev.1 的全文。

27. Gallaghe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28. Tapia 先生(智利)在表决前作解释投票发言，他说，智利代表团打算投弃权票，因为智利代表团对一种现象感到不安，即通过讨论任何人们感到可能影响到人权的因素，扩大联合国机构人权议程的范围。这样做只能将一些虚假的人权问题充斥议程，从而损害了更为重要的议题。许多因素都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到人权，但这并不意味着委员会应在议程项目 116 下审议这些问题。全球化为社会和经济进步提供了很多机会，但也造成严重的问题：全球化的问题是第二委员会、各区域委员会、世界贸易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等机构应讨论的主题。第三委员会不是适当的论坛，但是，如果第三委员会要审议这个问题，则应严格结合发展权来加以审议。智利不反对该决议草案的内容，但作为一项原则立场，并作为一种惯例，智利认为时间和资金应用于更重要的项目，大会的工作不应因此而变得肢离破碎。

29. 对该决议草案全文进行了记录表决。

<sup>\*</sup> 马达加斯加代表团后来通知委员会，该团原打算投反对票，而不是投赞成票。

####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 弃权：

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

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30. 决议草案 A/C.3/54/L.71/Rev.1 全文以 100 票赞成、1 票反对、59 票弃权获得通过。

31. Leao Monteiro 先生(佛得角)在表决后作解释投票发言。他说,佛得角代表团投赞成票的理解是,序言部分第 5 段中“同样地重视”的措辞应解释为不赞成在讨论某个特定人权问题时可能采取的歧视态度,可以本着特别强调的态度论及人权问题,但任何问题不能成为国际社会处理人权问题的前提。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C.3/54/L.58、L.60、L.63、L.87/Rev.1 和 L.92)

**决议草案 A/C.3/54/L.58: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问题**

32. 主席介绍了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该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没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他建议加上序言部分第 5 段如下:

“回顾联合国在和平解决阿富汗冲突的国际努力中继续发挥重要和公正的作用,并鼓励国内、区域和国际三级开展各种努力,以求通过在所有有关行动者参与的状况下进行的广泛对话,找到解决上述持续冲突的办法”。

33.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4/L.58 获得通过。

34. Bhati 先生(巴基斯坦)认识到国际社会关切冲突对阿富汗各地人权状况的影响,他说巴基斯坦一直积极地与所有国际组织、团体和官员合作,寻求促进谈判解决问题。巴基斯坦认为联合国根据伊斯兰会议组织的主张,采取悬空阿富汗席位的办法,将加强联合国作为公正调解者的威望,并将阻止在当前状态下获益者继续在该国进行骨肉相残的冲突。

35. 巴基斯坦欢迎喀布尔政府作出的决定,允许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和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这表明该国政府愿意与联合国合作,改善人权状况。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提出一项正确的建议,即在该国建立享受人权必要条件的办法应该是在解决眼前的生存需要的同时实现长远的战略目标。

36. 巴基斯坦长期以来一贯主张对整个阿富汗实行可核查的武器禁运,阿富汗问题特使也提出了同样的建议。当然,在进行禁运的同时,必须执行一项全面的国际重建方案,包括向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停止一切外来干涉是在这个战祸频频的国家实现和平与人权的必要先决条件。

**决议草案 A/C.3/54/L.60: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37. 主席提请大家注意 A/C.3/54/L.92 号文件所载对该决议草案提出的修正案,并通知委员会说,该决议草案没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并回顾说,第 2(h) 段已经口头订正。

38. Schal in 先生(芬兰)说马耳他和斯洛伐克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他说,在与提案国和拟议修正案提案国协商后进行了一些修改。在序言部分第 6 段结尾处增加了以下一句:“其中,这些机构指出了一系列人权问题,并认为伊拉克政府仍需履行其条约义务,与此同时,指出了制裁对包括儿童在内的民众日常生活产生的不利影响。”。在序言部分第 8 段“例如儿童,”之后加上“除其他外,特别如联合国一些人权条约机构的报告所指出的”一句。

39. Londono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退出参与提出这一决议草案。刚才提出的口头订正引起案文的不平衡,因为案文中并未相应提到如下重要事实,即对伊拉克的制裁是由安全理事会实施的,由于伊拉克的违约行为,制裁尚未取消。同时也没有承认如下事实,即伊拉克未能充分利用以油换粮安排所提供的粮食和保健资源,从而加剧了制裁的影响。

40. Rog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在进行了非常复杂的谈判后,已就折衷案文与欧洲联盟提案国达成协议,因此俄罗斯联邦撤销其在 A/C.3/54/L.92 号文件中的修正案。

41. A/C.3/54/L.92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A/C.3/54/L.60 的修正案已被撤销。

42. Al-Humaimidi 先生(伊拉克)说,该决议草案是出于政治动机而拟订的,与人权或任何认真地促进和改善伊拉克境内人权的努力无关。这一案文只不过是出于政治目的而草拟和提出的一系列决议中的最新文本。决议草案的某些部分引用了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载主张和指控。伊拉克代表团已澄清对这些报告的立场:根据站不住脚的证据提出的论点是经不起考验的。

43. 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5 段提到安全理事会第 686(1991)号决议第 2 段,其中要求伊拉克作为宣布停火的条件,释放可能仍被拘禁的所有科威特人和其他国家国民。1991 年 3 月 2 日至 1991 年 4 月 3 日,伊拉克释放了约 6 222 名犯人,从而了结了有关犯人的问题。的确,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没有提到犯人的问题。伊拉克履行了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给予联合国广泛的合作,尽管 9 年来伊拉克一直承受着苛刻的条件以及不断受到侵略的威胁。现在是安全理事会通过取消对伊拉克的禁运来遵守其承诺的时候了。

44. 安全理事会第 688(1999)号决议在不干涉别国内政的原则问题上,在国际关系中创下了危险的先例。有三个国家投票反对该决议,另外有两个国家投了弃权票。不过,伊拉克政府还是与国际人道主义组织、联合国各机构和在其国内各地工作的非政府组织进行密切合作,并欢迎为减轻制裁造成的痛苦而进行的任何努力。

45. 在这方面,伊拉克代表团提请大家注意 S/1999/549 号文件所载伊拉克外交部长写给秘书长的信函,其中概述了以油换粮方案的困难以及伊拉克

未能阻止伊拉克境内人道主义局势恶化的原因。事实上,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搁置了价值 10 多亿美元的人道主义合同,也是重要的原因。

46. 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6 段没有提到许多条约监测机构就制裁对伊拉克人民造成的影响提出的看法。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其报告(CERD/C/55/Misc.35/Rev.3 第 3 段)中呼吁取消制裁,但人权委员会和第三委员会在其决议中没有提到这一点,好象这两个委员会的任务不包括人道主义事务。

47. 案文序言部分第 7 段提到 1999 年 8 月 19 日秘书长关于安理会第 1242(1999)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1999/896)。该报告第 101 段提到被搁置的人道主义合同数目大量增加,对以油换粮方案的成功造成威胁。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应对此事负责。据估计,这两国搁置的合同价值约 7 亿美元。决议草案本应提及秘书长关于这方面的报告,以便说明是哪些人应对阻碍方案取得成功负责。

48. 该决议草案第 2(a)段引用了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报告所载的指控、夸大之词和歪曲事实的说法。伊拉克断然拒绝这些指控,有些国家公然有选择地支持这些指控,企图利用人权问题达到搞垮伊拉克领导人的政治目的。

49. 关于该决议第 2(b)段,思想自由、言论自由、新闻自由和结社自由是得到伊拉克宪法及国内法保护的。最近公布了关于成立政党的法律,发行的日报和周报也大量增加。非政府组织在政治和社会生活中发挥了主要作用,为伊拉克境内各少数民族提供了服务。显而易见,伊拉克将继续阻止任何旨在侵犯伊拉克主权和分化伊拉克人民的活动。不能容忍散播冒犯伊拉克社会的宗教和道德价值观的资料。

50. 关于该决议草案第 2(c)、2(d)和 2(e)条所载的指控,伊拉克决心致力确保按照法治精神尊重法律的原则。对判处死刑的人定有保障措施,包括他们拥有

向最高上诉法院提出上诉的自动权利。伊拉克根据包括刑法在内的法律惩处被判犯有滥用酷刑罪的人。

51. 关于该决议草案第 3(a) 段, 伊拉克遵守其在各项国际人权条约中的义务, 通过并执行了适当的国家立法和规章。伊拉克确保所有个人权利, 不因其出身、种族、宗教或语言而受到歧视。所有团体均拥有尊重伊拉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平等权利和义务。

52. 关于第 3(c) 段, 伊拉克通过经常与各条约机构的对话、提交有关国内执行人权文书的报告, 以及为回应特别报告员要求澄清问题而提交的来文和答复, 以便与联合国各人权机构合作。然而, 伊拉克反复申明, 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力图诬蔑伊拉克政府, 并利用他的职权妄图搞垮现政权。伊拉克断然拒绝在其领土内派驻人权监测员, 认为这侵犯其主权, 公然违反了不干扰别国内政的原则。

53. 至于该决议草案第 3(d) 段, 伊拉克认真地规范该国司法、立法和行政三方面的职能, 以确保彼此独立以及在无外来影响的情况下履行其各自职能。尽管伊拉克面临严重的情况, 但仍实现了司法独立, 任何可能发生的违规现象在其他任何国家也有可能发生。肇事者已受到惩处, 错误已得到纠正。第 3(e) 条所提之惩罚办法在 1996 年就已停止了。没有理由旧事重提, 除非其目的是不顾事实真相抵毁伊拉克。

54. 关于该决议草案第 3(g) 段, 伊拉克政府特别注意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 与其说是为了履行有关人权文书, 不如说是出于伊拉克社会所固有的历史、文化和宗教需要。伊拉克由许多群体和少数民族组成, 是本区域唯一准许库尔德人民自治的国家。

55. 第 3(h) 段提到失踪者的人道主义问题, 伊拉克也希望解决 1 000 多名失踪者的问题。伊拉克中止与三方委员会的合作, 是因为委员会中有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这些国家并没有失踪人员, 但却力图将此问题政治化并阻碍解决问题。他们参与了 1998 年 12 月 16 日对伊拉克的侵略, 并继续进行攻击。在他们退出委员会之后, 伊拉克将立即恢复与该委员会的合作。

56. 该决议草案第 3(j) 段缺乏公平态度, 给人造成错误的印象, 即伊拉克对粮食和药品的分配不公。秘书长关于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S/1999/573) 表明, 进行了大量观察访问, 包括现场检查, 报告还表明, 97% 以上的分发人员和 98% 左右的家庭都收到了其全部按月分配口粮。在所进行的 75 699 次观察访问中, 没有发现歧视现象。曾经访问伊拉克的所有机构都证明了这一点。

57. 显而易见, 这份决议草案与以前通过的关于伊拉克问题的所有决议一样, 是一份政治性文件。该案文并未努力促进人权, 而是诬蔑伊拉克及其国家领导人。伊拉克希望所有国家代表团能辨别该决议草案背后暗藏的敌对性政治动机, 并投反对票。伊拉克要求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58. Rog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要求对决议草案 A/C.3/54/L.60 第 2(a) 段、第 3(g)、3(i) 和 3(j) 段进行记录表决, 但通知委员会说,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将投弃权票。

59. Schalin 先生(芬兰)敦促委员会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60. 对 A/C.3/54/L.60 号文件 2(a) 段、第 3(g)、3(i) 和 3(j) 段进行了记录表决。

#### 赞成:

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



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

苏丹。

弃权：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国、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新加坡、斯里兰卡、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

61. 决议草案 A/C.3/54/L.60 第 2(a) 段、第 3(g)、3(i) 和 3(j) 段以 91 票赞成、1 票反对、54 票弃权获得通过。

62. 主席请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3/54/L.60 全文进行表决。

63. Londono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在表决前作解释投票理由发言,他敦促委员会通过该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谴责伊拉克政府日复一日地、系统地、广泛和极

其严重地侵犯伊拉克人民的人权,并违反人道主义法。国际社会谴责伊拉克为求苟延残喘,而在恫吓和压迫的气氛下大搞歧视和恐怖活动。美国特别赞成呼吁伊拉克政府遵守文明社会的准则和国际法法则,并遵守该国依国际人权条约自愿承担的义务,尊重和确保在其领土内所有个人的权利。

64. 他提到了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A/54/466),其中谴责伊拉克政府利用根据以油换粮安排获得的资源中饱私囊,而不是造福人民。尽管石油收入不断增加,但伊拉克政府在为妇女和儿童购买营食品方面的花费更少了。美国代表团注意到序言部分对制裁造成不利影响的模糊提法。这种用语并不协调,因为并未相应提到以下的重要事实:由于伊拉克未能遵守其在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中的义务,安全理事会才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实施制裁。

65. 由于伊拉克仍然拒不遵守,制裁仍然有效。此外,特别报告员明确指出,伊拉克有意选择给伊拉克人民带来更大苦难,因为伊拉克拒不充分利用通过以油换粮安排获得的粮食和保健资源。相反,伊拉克政府愿意让无辜民众受苦受难,与此同时,却要花招,力图取消制裁。正是由于该决议草案在提到制裁时缺乏公平的态度而迫使美国政府不情愿地退出作为提案国。

66. Oda 先生(埃及)说,埃及政府致力于确保在全世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敦促各国不要将人权问题政治化,并实行双重标准。埃及呼吁伊拉克政府履行其在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中的义务,包括释放可能仍被拘禁的科威特国民,与此同时,埃及申明,有必要维护伊拉克的统一、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任何人都不应干涉该国的内部事务。应采取进一步措施,保护伊拉克平民,特别是使妇女和儿童免遭制裁的负面影响。因此,埃及决定不对该决议草案投票。

67. Ahmed 女士(苏丹)说,无论该决议草案的实质内容如何,苏丹代表团都明确反对在处理人权问题上采取断章取义作法和双重标准,并反对将人权问题政治化。既然没有一个国家的人权记录是清清白白的,苏

丹代表团决定作为原则事项投票反对通过该决议草案, 只要有关决议违反了不偏袒的原则, 苏丹将继续这样做。

68. 在第三委员会审议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时, 伊拉克人民正遭受对人权最严重的侵犯。联合国各项报告特别是有关儿童、妇女和老年人的报告, 均反映了制裁所造成的不可名状的人道主义苦难。苏丹愿意对处于困境的被拘禁者和失踪者表达其同情, 并希望在三方委员会的主持下解决这个问题。

69. Al-Hajjaj 女士(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始终致力于确保一切人权, 人权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应以不偏袒和公正的方式加以实现。利比亚代表团将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 因为该决议草案未能提到制裁给伊拉克人民造成的影响。许多组织曾报告了制裁特别对于社会较易受伤害群体造成的有害影响。伊拉克妇女和儿童被剥夺了获得粮食和药品的权利、行动的自由、发展权以及甚至生命权。

70. 该决议草案没有提到在非法的禁飞区每天对伊拉克进行的攻击。该案文也没有提到这些攻击的受害者, 从而给人们造成一种印象, 即受害的并不是活生生的人。该决议草案没有提到对伊拉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威胁, 也没有提到任何违反不干涉别国内部事务原则的行为。

7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反对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3(d) 段, 其中要求伊拉克政府允许在伊拉克各地派驻人权监测员的提法, 这一行动将侵犯伊拉克的主权。利比亚呼吁伊拉克恢复与三方委员会的合作, 以确定失踪的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的下落, 从而缓解紧张局势, 恢复与有关国家的友好关系。

72. Elisha 女士(贝宁)说, 贝宁代表团不打算参加投票, 因为很难确定真理在哪一方。伊拉克和美国的发言与该决议草案所载资料之间各不相关。

73. 对决议草案 A/C.3/54/L.60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苏丹。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贝宁、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国、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巴基斯坦、

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新加坡、斯里兰卡、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

74. 决议草案 A/C.3/54/L.60 以 96 票赞成、2 票反对、51 票弃权获得通过。\*

75. Bhatti 先生(巴基斯坦)在表决后作解释投票发言,他说由于该决议草案没有说明伊拉克的人道主义危机,因此巴基斯坦弃权。另一方面,巴基斯坦代表团特别关切尚未解决的、仍然失踪的科威特国民和战俘的问题,并敦促伊拉克就此事与三方委员会合作。

**决议草案 A/C.3/54/L.63: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76.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没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77. Schalin 先生(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他说,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加拿大、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马耳他、摩纳哥、波兰、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在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协商后,提案国修改了该草案。序言部分第 4 段结尾处加入“和 1999 年 11 月 5 日第 1273(1999)号决议”的字样。在序言部分第 7 段,删除了“同时又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安全状况使这一特派团无法成行”一句。在序言部分第 8 段结尾处,加入以下一句:“为此鼓励刚果政府按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条款履行其改革和恢复司法制度的承诺”。

78. 删除第 1(d)段中“1999 年 7 月 10 日”和“截至 1999 年 8 月 31 日”两句。在第 1(e)段中加上一个新的分段:“秘书长任命一名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在第 1(g)段中“吁请”两字由“鼓励”两字取代。

\* 贝宁代表团后来通知委员会说,该代表团原来不打算参加投票。

79. 在第 2(b)段中,“特别是”一词改成“因此,谴责”一句。在第 2(b)(一)段中“和利本盖”一词改为“、利本盖和卡萨拉”。在第 2(b)(二)段中“殴打”一词后加上“骚扰、”一词,在第 2(b)(三)段中,删除“莫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规定”一句。在第 2(c)段,“囤积过度以及”的字样改为“非法”的字样;并将“该区域”改为“大湖地区”。删除第 2(d)段和第 3(d)段。

80. 在第 4(a)段,在逗号后面加上“在其全境”一词。在第 4(b)段删除“履行其职责,保护其境内居民的人权,并”。在第 4(e)段,“终止有罪不罚现象”的字样改为“履行其职责”的字样。在第 4(g)段中,删除“取消仍然影响到非政府组织工作的限制,并”,在这一段结尾处加上“并取消仍然影响到非政府组织工作的限制”的字样。

81. Mwamba Kapanga 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说,刚果政府以及刚果人民极为重视促进人权。然而,在履行在这方面义务时,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不愿意受到被人施以恩惠的待遇。他遗憾地指出,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背离了特别报告员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报告(A/54/361 和 Corr. 1)的精神,并造成法律问题,尽管就此事已进行了密切协商。

82. 安全理事会第 1234(1999)号决议和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38 和 39 段均证明了邻国的正规军发动的全面侵略行为。特别报告员在报告第 20 段对冲突归类时指出,各种事实使得有必要重新研究这种局势。

“未受邀请的”国家交换了战俘,在刚果领土上,还发生了典型的外国军队之间的冲突。随着侵略加剧,侵略者在被占省份犯下的罪行和侵俘虏权行为也日益严重。”

83.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所要求的不过是希望决议草案提案国承认外来侵略构成侵犯人权的主要根源,并强调这些外国军队扮演的角色。他强调决议草案自相矛盾,而且前后不连贯,他说,第 1(c)段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同人权事务外地办事处进行合作,但没有确认人权部的工作,该部虽然面临不利情况,仍

不遗余力地确保促进和保护人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赞赏特别报告员在支持该部工作时表达的客观态度。

84. 此外,该决议草案吁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遵守其在国际人权法下的义务,似乎政府在这方面没做什么事。特别报告员在他的报告第 28 段中概述了政府为保护处于危险境地人员所作出的努力。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代表想知道这些努力是否没有表明该国政府遵守了在人权领域的国际义务。

85. 由于该决议草案未能反映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积极事态发展,该国代表团不情愿地放弃协商一致的精神,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无论表决结果如何,他都愿意重申该国政府努力在战争与和平的时期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政治意愿,并期待与国际社会进行更大范围的合作。在结束讲话时,他说,如果该决议草案加上呼吁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未受邀请”的外国军队立即停止在被占领省份严重侵俘虏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词句,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将接受这份决议草案。

86. Schal in 先生(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他说,提案国愿意与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进行非正式协商,以便形成协商一致的案文。

87. Londono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支持前一位发言者表达的意见。

88.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推迟对决议草案 A/C.3/54/L.63 的审议。

89. 就这样决定。

**决议草案 A/C.3/54/L.87/Rev.1: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90.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没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91. Norfolk 先生(加拿大)说,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和冰岛也参加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提案国商定了一些修改。第 8 段的措辞修改为:

“注意到自大会上届会议以来,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有所改善,表示关注报告中所提侵俘虏权的情况,敦促卢旺达政府继续调查和起诉侵俘虏权的情事;”

在第 11 段最后一行,在“社会”一词前加上“国际”一词。删除第 15 和第 17 段。

92. 在第 18 段第 1 行“委员会,”后加上“并”一字,在“卢旺达政府”一词后加上“以及国际社会”;第 2 行的措辞改动如下:“10 月举行的全国人权委员会圆桌会议,并敦促”;在最后一行删除“弥补立法方面的不足”。第 19 段案文的措辞改为: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卢旺达政府、其他国家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在彼此议定的合作框架内支助重建人权基础结构,包括建立一个强有力的民间社会;”。

93. Schal in 先生(芬兰)代表欧洲联盟作解释立场发言,他说,欧洲联盟将参加对该决议采取协商一致的办法,但案文并未充分反映欧洲联盟的观点,从而无法使欧洲联盟成为提案国。尽管取得了进展,但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仍然使人感到关切。确保从种族灭绝的恶梦中恢复过来,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主要是卢旺达政府的责任。不过,第 17、23 和 28 段反映了欧洲联盟的看法。

94. 鉴于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对于在大湖地区实现稳定与安全并为该地区国际间合作创造有利环境至关重要,因此决议草案应进一步详述在这个区域方面的影响。欧洲联盟呼吁卢旺达政府通过加强司法——包括获得合法代表权和保护证人,以期进一步促进法治、并呼吁卢旺达政府恢复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合作。

95.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4/L.87/Rev.1 获得通过。

96. Mutaboba 先生(卢旺达)解释立场发言,并回应了前一位发言者作出的评论,他说,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的确仍“令人关注”,因为该国仍处在从种族灭

绝恶梦中复原的境地。然而,该国政府已控制局势,无论有没有第三方的同意,该国政府都将继续努力。欧洲联盟的指控是建立在过去的历史或猜测基础上的,目前卢旺达军队中没有儿童兵。此外,没有任何联合国机构抱怨说卢旺达政府不给予合作。由于得到国际援助,卢旺达监狱的条件继续得到改进,卢旺达政府关心其所有公民,包括俘虏在内。

97. Al-Saidi 先生(科威特)发言行使答辩权,他说,伊拉克继续篡改事实、逃避责任、把科威特俘虏说成是失踪者,好象伊拉克和科威特之间仍然处于战争状态一样。伊拉克企图掩盖其在 1990 年侵略、占领和控制科威特的事实。有 605 名科威特国民,其中大多数是平民,仍关在伊拉克的监狱里。科威特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提供了由伊拉克高级官员签署的要求伊拉克当局拘留这些俘虏的官方文件,但伊拉克一直拒绝透露有关这些俘虏下落的资料。科威特明确谴责伊拉克将这些俘虏定为失踪者的作法,特别是考虑到所执证据的情况正好相反。

98. 伊拉克有责任确保立即释放这些无辜的人,并透露有关其下落的资料。如果继续拘禁他们,伊拉克就没有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规定。有关人员是无辜被囚禁的,他们是在占领科威特期间被人通过武力抓走的,他们不是象伊拉克所声称的那样是失踪者。

99. 各会员国不应理睬伊拉克把俘虏定为失踪者的作法以及其发言中的此类提法。伊拉克代表团出于与减轻无辜平民苦难无关的原因,力图混淆问题,以便使一些代表团产生怀疑。伊拉克有义务按照 1991 年停火协定的条款恢复与三方委员会及其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合作。

100. Al-Humaimidi 先生(伊拉克)行使答辩权发言,他说安全理事会第 686(1991)号决议提到了俘虏的问题,并把释放这些俘虏作为 1991 年宣布停火的条件。在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前移交了 6 222 名俘虏,从而实现了这一条件。而第 687(1991)号决议则提到了失踪者的问题,战争往往造成人员失踪。伊拉克的失踪者有 1 000 多人,与此同时科威特也有 500 多人失踪者超过 5 000 人。在这方面,伊拉克继续与各国际机构合作。三方委员会的代表中包括了与这一问题没有直接关连的人,他们的目标是利用该委员会达到政治目的,阻止达成解决办法。如果这些代表退出委员会,伊拉克将立即恢复其合作。

101. Al-Saidi 先生(科威特)行使答辩权发言,他说伊拉克代表的问题在于他认为各国代表团不了解各项决议的内容。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文件第 30 段提到的是科威特俘虏和被拘留者,而不是失踪者。三方委员会的代表来自均属 1991 年停火协定的签字国,伊拉克原本是同意他们参加委员会的。显而易见,是伊拉克想使问题政治化,无视科威特国民和其他第三国国民的人道苦难,这些人已被监禁超过 9 年,其中大多数是在伊拉克侵略科威特时被强行从家中抓走的平民。这些都是事实的真相。

102. Al-Humaimidi 先生(伊拉克)行使答辩权发言,他说,科威特代表提到的国家正是 1998 年 12 月 16 日向伊拉克发动军事进攻的那些国家,这次进攻使无辜受害者丧生。让伊拉克与这些方面合作是极为困难的,特别是这些人与所处理的问题毫无关联。由于他们天天攻击伊拉克,让他们参加解决失踪者的问题是不可思议的,他们的目的是进一步伤害伊拉克。如果他们退出该委员会,伊拉克就立即恢复合作。

下午 6 时 50 分散会